

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二〇一七年一月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文〔2016〕62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批复

县扶贫办：

你单位《关于报批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由你单位负责，根据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规划培训宣传，确保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圆满完成。

特此批复。



2016年12月29日

序 言

“十三五”时期，是孟津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推动孟津县实现“在全市‘四高一强一率先’目标中有担当、走在前，争进全市发展第一方阵”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取向，是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孟津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主要成效.....	3
第三节 面临挑战.....	4
第四节 重要机遇.....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范围期限.....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	11
第一节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11
第二节 产业扶持脱贫一批.....	18
第三节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	27
第四节 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32
第五节 特殊救助脱贫一批.....	37
第四章 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内容	40
第一节 基础设施脱贫.....	40
1.交通.....	40
2.水利.....	41
3.电力.....	43

4. 通信网络.....	43
5. 文化服务.....	44
6. 土地与环境整治.....	45
第二节 教育支持脱贫.....	47
第三节 医疗卫生脱贫.....	49
第五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51
第一节 定点扶贫.....	51
第二节 企业帮扶.....	55
第三节 社会帮扶.....	56
第六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58
第一节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58
第二节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5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2
第一节 组织领导.....	62
第二节 责任落实.....	62
第三节 创新机制.....	63
第四节 监督检查.....	64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准确地在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找定位、谋发展，在实践中完善了“一个目标、三个定位、六大战略”的总体发展思路，并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旅游发展、党建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创新的思路和措施，引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保持了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2015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0.3亿元，是2010年的2.3倍；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1亿元，是2010年的2.4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4.4亿元，是2010年的2倍。“十二五”期间，孟津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持续位居全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由洛阳九县（市）第7位上升到第4位，占全市的比重由4.6%提高到6.9%，2015年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名列全省第2位。

——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围绕自身发展定位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华阳产业集聚区要素功能更加完善，进入全省“十快”和“一星级”产业集聚区行列；空港产业集聚区晋升为省级产业集聚区；规划启动了洛北、新城、循环、陆港4个专业园区，实施了千万元以上项目614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62个），初步形成以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为主导的新型工业体系。围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效益，培育壮大了以万亩无公害蔬菜、万亩孟津梨、万亩黄河鲤鱼养殖等为代表

的一批特色农业基地，生态高效农业发展成为全市的一面旗帜。围绕深化农旅融合、服务城市发展，推动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为代表的三产服务业加快崛起，都市休闲游迅速升温，全市物流基地的地位正逐步确立。“十二五”期间，孟津县三次产业比重由 16.0：51.2：32.7 调整到 10.7：54.6：34.7，在扩大总量的同时，结构持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在对接洛阳发展中加快县城建设，“十二五”期间，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6.5 平方公里拓展到 9.5 平方公里，形成了路网框架，引来了源头活水，通上了暖气燃气，开通了洛孟公交，一个生态良好、文化浸润、宜居宜业的魅力新城正在崛起。在改造提升中完善镇区功能，各镇普遍建成了标准化街道、休闲广场、大型超市、公立幼儿园等，镇区承载能力日益增强，群众生活更加便捷。在整治环境中建设美丽乡村，普遍推行了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广大农村正逐步成为环境美、农民富、乡风好的新家园，孟津县连续荣获全省、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先进县”称号。

——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十二五”期间，孟津县用于“三农”工作、科教文卫等民生领域投资近 70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0%以上。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打造了双语学校、育才学校教育名片，孟津一高连续 13 年本科上线人数全市第一，更多学子有了更多机会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健全，新农合报销比例逐步提高，全县就医环境明显改善，

广大群众有病不能看、有病看不起的历史基本改变。城乡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新建洛吉快速通道等干线和农村公路 306 公里，构建了“五横六纵”的城乡交通骨架，南部与洛阳对接融合、北部与吉利呼应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生态建设成效突出，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扶贫开发持续推进，文化服务广泛普及，依法治县扎实有效，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基础牢固，连续 4 年被授予全省平安建设和信访工作先进县，民生福祉在共建共享中得到明显改善。

第二节 主要成效

——投入资金不断增多。“十二五”期间，全县争取扶贫资金 6800 万元，实施整村推进及老区促进项目 42 个，实施了一大批扶贫搬迁、科技扶贫、到户增收、互助资金、“雨露计划”等产业化扶贫项目。

——扶贫开发不断加快。全县实现 2.24 万人脱贫，改造农村危房 9100 户，60 个贫困村通村公路通畅率达到 100%，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100%，贫困村通电率达到 100%，安全饮水覆盖率达到 100%，群众的入学、就医、通信等条件进一步改善。

——减贫合力不断增强。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制定了实施意见，完善了推进机制，建立了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脱贫考核办法。下派第一书记 72 名，组建帮扶工作队 206 个，实现了全县 206 个村 6347 户贫困户帮扶全覆盖，各

帮扶单位以拨付资金、捐赠物资、扶持产业发展等形式对贫困户进行帮扶。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形势依然严峻。放眼全国，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任重道远。站在省市来看，尽管孟津县近年来经济社会有了长足发展，但仍然面临着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形势和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区域竞争态势，承受着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巨大压力。

——基础仍然薄弱。经济总量不够大、产业结构不够优，第三产业总量偏小，第二产业缺乏龙头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偏低。对县域经济发展起引领、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较少，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不够高。创新驱动还需加强，发展模式和体制机制还没形成。财政实力依然薄弱，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在短期内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农业基础依然薄弱，农业发展组织化、规模化程度低，耕作模式和产品结构还不够合理。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建设仍有不足。

——压力仍然较大。截止 2015 年底，全县仍有建档立卡贫困村 60 个、贫困户 6347 户、贫困人口 17918 人。贫困村多，基础设施落后，居住条件较差，贫困人口因病因残因灾致贫、缺劳力、缺智力、缺技术致贫成为主要因素，贫困

户自身发展能力不强，扶贫开发手段方法与“精准化”要求仍不适应。目前，全县扶贫开发已经进入啃“硬骨头”和攻坚拔寨重要时期。

第四节 重要机遇

——国家、省、市战略布局聚焦精准扶贫。党中央、国务院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脱贫攻坚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明了方向。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把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突出的短板和基本标志，进一步强调了脱贫攻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对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了许多实举措、硬政策。中央扶贫工作会议，向全党发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动员令。省、市分别制定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特别是省里出台的脱贫攻坚5个《办法》和5个《方案》，对扶贫的目标、对象、措施等要素进行了明确。中央、省、市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和叠加，将为我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资金、项目的硬支撑。

——全县发展为脱贫攻坚提供强劲支撑。“十二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由106亿元增加到240亿元，年均增

长 12.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 5.38 亿元增加到 13.07 亿元，年均增长 18.9%；固定资产投资由 134 亿元增加到 269.3 亿元，均比“十一五”末翻了一番。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由 2010 年的全省 30 位跃升至 2014 年的 19 位。五年来，孟津县经济发展全面提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城乡面貌显著改观，对外形象明显提升；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极大改善。经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

——精准脱贫的合力得到有效凝聚。全县完成贫困对象建档立卡，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各镇、村及行业部门制定方案，出台政策，整合资金，形成了精准脱贫的强大合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大氛围已经形成，关注贫困、参与扶贫成为全社会共识。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自我发展、摆脱贫困的愿望更加强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机制创新为引领，以产业发展为主线，以群众增收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廉政扶贫为保障，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到2020年所有贫困群众和全县人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履行党政同责，以上率下，合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带富和堡垒作用。强化党委政府扶贫开发的主体责任，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扶贫开发职责，强化协同协作，合力开展脱贫攻坚。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整合各类资源集中投向脱贫攻坚，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作战，合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是坚持精准扶贫，提高扶贫成效。按照“规划到村、

帮扶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思路，落实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的要求，真正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使脱贫更加有效、更可持续。

四是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大力提倡“我劳动、我光荣，我脱贫、我光荣”的良好风尚，充分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增强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使其成为脱贫攻坚的主力军。

五是坚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思路、创新方式、创新机制，用科学发展的理念谋划脱贫攻坚、推进脱贫攻坚，实现脱贫攻坚工作健康、持续、快速推进。

第三节 规划依据及范围期限

（一）规划依据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豫发〔2011〕21号）；

2.《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

4.《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8号）；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

7.《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4〕14号）；

8.《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洛发〔2016〕3号）；

9.《中共孟津县委、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孟发〔2016〕1号）；

10.其他各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规划范围

全县60个贫困村，以及206个村的6347户、17918名贫困人口。

（三）规划期限

2016年——2020年，其中：2016年——2019年为攻坚期，2020年为巩固期。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确保到 2020 年末，全县 60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现行标准下的 17198 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要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第三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

以全县 60 个贫困村为主战场，瞄准 17918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地制宜，全力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工程。

第一节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孟津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落实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的主要目标，坚持把加强有序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带动就业等作为推动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劳务输出力度，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就业质量，建立各部门联动转移就业脱贫机制，使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促进全县贫困人口尽快脱贫。

二、目标任务

摸清全县贫困人员情况，为贫困家庭中有转移就业能力和愿望的劳动力提供创业就业信息服务、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就业培训等免费创业就业服务，以促其尽快实现转移就业脱贫。2016 年转移就业脱贫人口不少于 1000 人，2017 年转移就业脱贫人口不少于 2000 人，2018 年底前实现贫困家庭中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动力至少有一人转移就业。2019 年底前，对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转移

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转移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就业（创业）培训率达到 100%，通过稳定就业实现家庭脱贫。

三、就业途径

（一）劳务协作对外输出一批。通过建立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加强劳务输出企业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的劳务合作关系，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有序向省内外用工企业输出，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转移就业。

（二）产业发展就地就近吸纳一批。通过发展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园区，发展壮大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就业容纳能力；做好各类企业用工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和送岗位到贫困家庭等办法，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家门口转移就业。

（三）鼓励居家灵活就业一批。鼓励牡丹画、工艺制品、手工编织和旅游产品等行业企业到镇村采取分散加工、家庭作坊、“企业+农户”等形式，给家庭提供原材料和简单设备，负责回收销售产品，使贫困家庭劳动力特别是不能外出务工的，实现居家灵活就业。

（四）扶持自主创业带动一批。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开展免费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和创业担保贷款，带动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

（五）中介组织介绍就业一批。发挥民营职业中介机构、

农村劳务经纪人和劳务信息员的作用，为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帮助实现转移就业。

（六）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多方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岗位要求、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四、政策措施

（一）培训扶贫，提高就业能力

1.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实行免费培训。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为统领，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农业局开展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扶贫开发办实施的“雨露计划”、旅游发展促进局开展的乡村旅游相关知识培训等，统筹纳入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规划，整合各类培训项目。统一下达培训计划和任务，统一定点机构，统一考核评价标准，严格督促检查。根据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单位按照职能分类分层次组织实施。打破镇区界限，在全县范围内组织贫困家庭劳动者进行各类专项技能培训。

2.鼓励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认真落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免除学费，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3.提高培训补贴标准。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培训机构集

中培训（包括实习）的，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生活费补贴；县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减轻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负担，调动其参加培训积极性。企业新招聘贫困家庭劳动力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80% 对企业给予补贴。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适当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免费培训。

4.提高培训的精准度。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规划（2015—2020 年）》，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对各类就业群体进行多层次、多类别培训。要依托扶贫开发、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等平台，深入贫困家庭开展培训需求调查，侧重培训周期短、易学易会、脱贫增收见效快的“短平快”职业技能。要利用农闲时间，积极开展“订单式”、“田间课堂”、“授课入户”等实用技术培训，使务农和技能培训“两不误”。鼓励优质培训机构根据贫困家庭劳动力地域分布，就近就地开展培训。鼓励开展劳务经纪人和致富带头人培训，使其带领更多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致富。把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培训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加强对贫困人口经济作物种植和特色养殖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推动农村贫困人口在农业内部转移就业脱贫。改进技能培训绩效考核办法，突出培训合格率的考核，严格兑现奖罚。探索实施培训、就业、创业、贷款“一条龙”服务，对参加培训的贫困家

庭劳动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贷款政策宣传，让有就业意愿者了解就业政策和企业招聘信息，让有创业意愿者获得系统的创业指导和资金支持。

（二）就业扶贫，拓宽转移渠道

5.加大贫困家庭劳动力劳务输出。发挥好县、镇、村三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协作机制，促进劳务输出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积极推进省际劳务协作，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的劳务合作关系，继续挖掘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劳务输出潜力，对开展跨省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求职就业补贴或交通补助。培育境外劳务中介机构，有序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到境外务工。做好贫困家庭劳动力的信息提供、组织引导、教育培训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6.强化能人带动就业。鼓励外出就业创业人员搜集提供县外就业岗位信息，带动家乡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按规定给予求职就业补贴。

7.鼓励从事居家灵活就业。紧密结合地域经济特色，围绕规模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编织、旅游产品等，采取“公司+农户”形式带动贫困家庭劳动力居家灵活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依托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为贫困村电商从业人员和创客提供创业孵化服务，优先为农村贫困户提供电商创业培训和指导。

8.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认真落实用于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依据全县 8 个贫困镇和 60 个贫困村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开发一些公益性岗位，专职负责转移贫困人口就业服务。开发城乡交通协管、保洁、保安、保绿、河道巡查员等岗位，安排符合岗位需要、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支付给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孟津县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可由就业专项资金按不低于孟津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对用人单位为贫困家庭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落实。

9.加强就业供需信息对接工作。以“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契机，为贫困家庭劳动力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岗位信息收集整理，通过村组宣传栏、广播、电视、手机等多种形式将岗位信息送到贫困家庭劳动力手中，帮助符合岗位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与企业取得联系，促进其实现就业。对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成功介绍贫困家庭劳动力与县内企业或其他实体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求职就业补贴。

（三）助企扶贫，增强吸纳能力

10.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就业困难劳动力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

贫困家庭劳动力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镇、村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创办厂房式“扶贫车间”，或设置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为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创造条件。企业采取分散加工、带动贫困家庭劳动力居家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引导性、技能性、职业素养等职业培训补贴。

11.支持做大做强劳务品牌。努力打造有孟津特色的劳务输出品牌，将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建设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规划，提升品牌实力，扩大品牌效应，提高转移就业的质量和水平。

12.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补贴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

（四）创业扶贫，助推自主创业

13.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重点扶持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创业培训合格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免费服务。优先推荐贫困家庭创业者参加创业扶持项目，争取获得政策资金扶持。

14.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针对农民工返乡创业

面临的场地短缺、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配套等突出问题，依托现有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帮助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对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达到 30%以上，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

15.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的，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可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贷款贴息所需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核销。对信誉好、创业能力强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可以取消反担保。

第二节 产业扶持脱贫一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收提效为核心，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优势，确保贫困村集体收入和贫困户个人收入逐步提高，形成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达到国家要求脱贫标准。

二、目标任务

特色产业脱贫要立足贫困村、贫困户的资源禀赋和生产条件，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县、镇、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谋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群、特色经济园区和特色产业项目。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品牌推介营销，引导贫困地区农业生产规模化、市场化。扶持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健康发展。大力培养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通过3—5年的努力，进一步培植壮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使适宜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贫困村加快培育发展能带动贫困户脱贫、具有自身特色的产业，基本形成“一村一品”格局；支持贫困户参与特色产业发展，使有产业发展愿望、有一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

三、工作重点

（一）特色产业选择的原则

1.坚持主导与特色相结合。围绕所在镇、村已形成的优势主导产业，确定产业发展重点。也可以根据自身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条件，选择发展前景好、综合效益高的特色产业。

2.坚持长效与短平相结合。既注重培育投资少、见效快的产业项目，又要兼顾发展果树、中药材等周期较长、长期受益的产业。

3.坚持种养与经销相结合。在引导贫困户扩大种养规模、发展种养业的同时，因地因户制宜，支持有条件的家庭从事发展农产品流通、加工、电商等产业。

(二) 特色产业规划的重点

1.特色农产品产业。按照适销对路、品种优良的原则，引导贫困村合理确定主栽品种，大力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杂粮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培植壮大一批特色产业专业村。鼓励贫困户采取大户带动、加入合作社等途径，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围绕贫困村、贫困户分布情况，规划五大特色种植产业片区。一是**优质瓜果蔬菜种植区**。以送庄、朝阳、常袋、会盟等镇为主，重点发展无公害蔬菜、孟津梨、葡萄、精品西瓜，以基地建设，扩大时令瓜果蔬菜，辐射、带动贫困户积极参与特色产业种植，实现脱贫。二是**优质核桃种植区**。以小浪底、横水、常袋、白鹤等镇为主，在原有薄皮核桃3万亩的基础上，再规划发展2万亩，新增产值3000万元。三是**优质花椒种植区**。主要区域为城关镇北部、小浪底镇东部、白鹤等镇西部，规划种植1万亩。四是**优质大樱桃种植区**。以麻屯、常袋等镇为主，规划种植5000亩。五是**中草药种植区**。主要区域为城关镇东南部、白鹤镇南部、小浪底镇西部，规划种植1万亩。

2.畜牧养殖产业。按照“积极发展猪禽生产，加快发展肉牛肉羊生产，突出发展奶业生产”的原则，鼓励贫困村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区域布局，依托资源优势，加大贫困户

养殖技术支持，重点突出建设五大优势突出的畜牧养殖产业区域。一是现代奶业优势区。围绕服务生生、阿新两家奶业龙头企业，带动周边平乐、朝阳、麻屯、送庄、常袋、横水等镇的贫困户，积极参与奶牛养殖。二是现代肉牛优势区。发挥会盟天下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龙头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会盟、平乐、送庄、麻屯、小浪底等镇的贫困户，大力发展肉牛养殖。三是现代肉羊优势区。以华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鑫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通过品种改良、参股合作、技术培训等形式，在会盟、平乐、送庄、麻屯、常袋、小浪底、横水等镇，带动贫困户发展肉羊养殖，实现增收脱贫。四是现代生猪优势区。以常袋、朝阳、城关、横水、小浪底等镇为重点，扶持建设标准化瘦肉型生猪生产基地。五是现代家禽优势区。以平乐、朝阳、白鹤、横水、小浪底等镇为重点，扶持建设标准化肉鸡、蛋鸡和特色企业生产基地。鼓励贫困户扩大养殖规模，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养殖，深入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为贫困户提供生产资料、技术、信息、市场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高贫困户的组织化程度。

3.特色水产产业。围绕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和水产苗种繁育体系建设，重点发展白鹤、会盟、小浪底等水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好的贫困村，支持、鼓励贫困户，积极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发展家庭渔场。培育种苗繁育大户，推广豫选黄河鲤鱼、美国鲟鱼、中科三号异育银鲫、河蟹等名特优水

产新品种养殖。

4.乡村旅游产业。紧紧依托孟津县区位和资源优势，挖掘文化内涵，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村依据地域特色和传统民俗，建设乡村旅游示范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村大力发展农家宾馆、特色餐饮、观光农场等业态，积极服务旅游产业发展，实现致富脱贫。朝阳镇卫坡村要紧紧围绕传统古村落建设，大力发展传统民俗旅游服务业。常袋镇马岭村、送庄镇十里村、麻屯镇杨岭村、横水镇横水村、小浪底镇朱坡村要围绕特色农业观光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小浪底镇上沟村、津西村、崔岭村要围绕优美的山水资源，大力发展山水体验、户外运动、民俗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产业。

5.特色加工产业。引导贫困村、贫困户以薄皮核桃、红薯粉条、杂粮、特色养殖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现提质增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企业发展规模农产品的烘干、储藏、包装，引导发展精深加工。

6.电商流通产业。引导有能力的贫困户直接从事农产品经销、电子商务和物流运输等相关配套产业。支持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订单农业，通过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等产销衔接模式，推动与种养基地、贫困户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鼓励贫困村积极开展与阿里巴巴电商物流企业进行合作，全面铺开农村快递物流网络，打通农村网络购销物流配送渠道。着力对全县 60 个贫困村进行全面摸底，筛选出

一批人口较多、果树种植面积较大、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电商发展基础条件的贫困村开展试点。积极推进阿里巴巴集团“千县万村”工程落户贫困村，提升我县电商扶贫精准水平，助推贫困户增收脱贫。

7.文化产业。充分利用贫困村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元素，通过活化这些条件和元素，形成文化品牌创意方案，打造文化品牌，形成文化产业，通过城镇配套规划，与科技、旅游业、农业、房地产业、酒店服务业配合，吸引规模投资，形成一系列产业生态链，提高贫困地区的自我造血功能，为贫困地区强筋壮骨，吸引游客到贫困地区消费，增加就业，提高收入，脱贫致富，缩小贫富差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最终现实党中央提出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8.光伏产业。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和国家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将光伏发电扶贫作为资产收益扶贫的重要途径，根据各地贫困人口分布及光伏发电建设条件，建立多种途径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逐步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增添新的力量。积极谋划，开展政策研究，出台支持意见，编制实施方案、筹措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做好建设运营和项目收益分配、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等工作。鼓励和引导包村单位、企业、社会各界通过捐赠或投资投劳等方式支持、参与光伏发电扶贫工程建设。建立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的

光伏发电扶贫收益分配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贫困人口获得长期稳定收益。通过整合扶贫资金、预算内投资和其他相关涉农资金统筹解决光伏发电扶贫工程建设资金问题，政府筹措资金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及贫困对象出资，可利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提供的扶贫开发优惠贷款。鼓励其他金融机构在保证合理收益的基础上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2016—2017年，全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共60个，根据自愿申报、精准帮扶的原则，可先行试点，逐步开展。全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户6347户，分年度组织实施（可提前实施），按照每户5000瓦装机容量，每年光伏发电扶贫的收益不低于3000元，使贫困户连续受益20年以上。光伏发电扶贫重点扶持家庭劳动能力弱、无稳定增收来源的贫困户以及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资源缺乏的贫困村。

四、政策措施

（一）扶持政策

1.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大力扶持蔬菜、瓜果等高效特色农业，对具有一定种养规模，辐射带动贫困户较多的贫困村，倾斜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改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根据贫困户发展产业的类型、规模等，在贴息、种苗补助、综合奖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扶助。

2.鼓励贫困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土地。支持贫困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

股形式与其他农户组建合作社，按规定分红。在贫困农户自愿的基础上，鼓励流入方优先流转贫困农户的土地。对流转其它农户土地的贫困户和对流转贫困农户土地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达到补助标准的，优先给与项目扶持。

3.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帮助实现就业。对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可优先享受省、市级财政专项扶持政策；对带动贫困户 20 户以上的龙头企业，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农业产业化项目；对市级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对带动辐射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龙头企业，除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外，优先享受县级农业产业化优化资金扶持政策。

4.积极鼓励贫困农户以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各种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鼓励贫困农户以土地、林地、产业发展资金入股农业企业。鼓励贫困农户组建、加入各种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户创办家庭农场。鼓励贫困户与其它农户合作，实行联户经营。引导支持贫困农户到农（林）企业就业。鼓励贫困农户与企业合作发展产业。

5.贫困村、贫困户优先安排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资金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将改善农业生

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市级以上农业项目优先向贫困村、贫困户安排。

（二）扶持措施

1.加强农业技术培训。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分类别开展“联合”、“订单”、“定向”培训。加强扶贫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建立种植、渔业、经作、畜牧、观光农业等县级产业专家库。创新技术服务方式，采取“特派员制度”、“结队帮扶”等形式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

2.做好市场信息服务。分层次建立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手机信息或QQ群、微信服务平台，及时、精准推送农时农事、价格行情、农产品市场信息等，优先为贫困户在孟津农业信息网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积极牵线搭桥，引导推动贫困村参与农展会、网上销售、农超对接等各类平台，多种形式促进产销对接。

3.构建利益链接机制。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通过适合的经营主体使特色产业最大限度地覆盖贫困村和贫困户，鼓励工商资本进入产前、产后环节，把农村生产领域更多地留给贫困户。让农户通过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形成购销关系稳固、利益联结紧密的联结机制。

4.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科技服务

水平。探索对贫困村、贫困户技术帮扶的新模式，依托传统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借助社会性技术服务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技术帮扶。

第三节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

一、指导思想

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目标，以易地搬迁政策为引导，凝聚行业部门及社会力量，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确保 2017 年前符合易地搬迁条件的贫困户全部搬迁新居，脱贫致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群众自愿、积极参与的原则，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意愿，调动群众自愿搬迁的积极性，不搞强制搬迁。

（二）严格按照上级搬迁要求的原则，落实好搬迁安置区选址建设规划方案和后续产业发展方案。

（三）坚持政府引导，统筹规划的原则，把易地搬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相衔接。

（四）坚持把易地搬迁与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和坚持消除贫困、改善生态的原则，促进孟津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贫困农户稳定增收，编制本方案。

三、搬迁规模及安置方式

(一) 搬迁对象。根据上级政策和结合我县实际，确定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为：1.距村、镇所在地较远、通路难、通电难、通讯难的；2.居住在西部和西北部的山陵地带，人均耕地少，正常年份人均占有粮食不足，资源占有量低，开发潜力很小，目前处于绝对贫困之中，即使给予短期内扶贫也难以脱贫致富的；3.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差，上学难、就医难、人畜吃水难的；4.居住过于分散影响小康社会建设总体规划或不利于生态建设的。符合以上条件的由搬迁群众提出申请，通过村委“4+2”工作法研究评议后，逐级审核确定。

(二) 易地搬迁要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我县搬迁方式采取分散安置、中心村集中安置的方式。

1. 中心村集中安置。结合我县实际，原则上各镇行政村内两户以上需搬迁安置的，依托交通便利的中心村，引导搬迁群众依托既有承包地从事生产经营，就近集中安置。施工方式原则上由镇政府统筹，采取邀标、议标、竞争性询价等方式确定施工方，搬迁安置点需配套水、电、路、视、讯等基础设施。

2. 分散安置。鼓励搬迁群众通过投亲靠友、进城务工等方式自行安置。对于投亲靠友等自行安置的情况，由搬迁群众自行选择合理合法的房源，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每人25平方米，家中有18岁以上成年子女的可自行认购不超过25平方米，搬迁群众应量力而行，防止因搬迁而致贫返贫。

贫困户宅基地自建安置的严格按照当地宅基地标准执行。

易地搬迁要在贫困户自愿的前提下，根据各镇的实际情
况，因地制宜采取搬迁安置方式。

（三）安置点情况。按照有利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和增加收入的基本要求，科学选址，通过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经多方论证，择优确定安置地。中心村集中安置和分散插花安置应在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紧邻靠近镇中行政村或公路沿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方，以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降低搬迁成本。

搬迁后贫困户老宅收回，由当地政府组织对其宅基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修复、规模养殖、乡村旅游等多种形式的开发利用，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归集体所有，为搬迁安置点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目标任务

2016 年计划搬迁 298 户、746 人。

2017 年计划搬迁 12 户、30 人，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扶贫搬迁任务。

五、建设和补助标准

（一）建房标准。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每户可增加建设 10 平方米以内的储藏间、工具房等必要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具体执行中，

不得变相扩大建设面积，也不得脱离实际提高建设标准。对于按照“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可以先在分配的宅基地预留空间，待搬迁对象脱贫后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改善状况和实际能力自主决定是否扩建。

（二）补助标准。对各镇中心村集中安置、分散安置的由其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易地搬迁脱贫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各镇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由各镇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验收申请，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发改、扶贫、财政、审计、住建、国土及相关技术支持部门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镇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工程投资明细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对投亲靠友、进城务工自行安置的，参照《河南省易地搬迁脱贫实施方案》人均补助标准3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中央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扶持搬迁群众后续发展。县直各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最大限度地向有搬迁任务的地区倾斜。鼓励地方政府预先调度本级财政资金、长期信贷资金等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

（二）加强金融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孟津县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搬迁脱贫的信贷政策支持，指导信贷资金及时衔接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孟津县银基经济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加强与省级投融资主体的衔接，承接相关资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扶贫小额信贷、扶贫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方式支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为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三）强化用地保障。利用本轮土地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机遇，将“十三五”时期易地搬迁脱贫所需用地全部纳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用地需要，优先安排增减挂钩项目。指导督促安置区加快用地报批，确保用地保障位置、面积、时间三精准。国有土地安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集体土地安置的，可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拓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源，鼓励购买存量商品房和生产生活条件较好的农村空置房安置搬迁群众。

（四）扶持后续发展。按照“投资少、风险小、带动大、发展快”的原则，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切实解决搬迁贫困户的就业和生计问题，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目标。要以当地资源为基础，以科技为依托，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开展规模经营，发展特色农业、畜牧业、乡村旅游业。要创新产业扶持模式，因户而异、因人而异地开展直接帮扶、托管帮扶、合作帮扶、企业帮扶、股份帮扶和资产收益帮扶等。积极承接绿色、环保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对吸纳搬迁贫困群众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在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五）完善社会保障。在尊重搬迁户意愿前提下，搬迁户在安置点享受与当地住户同等的医疗、教育、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搬迁群众原享有的各项惠农政策不变。按照“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安置房不作为衡量条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节 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一、指导思想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制度保障，整合各方资源，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精准认定，分类施策，编密织牢托底安全网，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为实现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的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总体要求

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到 2020 年前，全县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人口全部摘帽。同时，建立健全兜底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对兜底保障对象做到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确保做到“不错一人、不漏一户、进出有序、公平公正”。

三、对象认定

（一）兜底对象。对全县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范围。

(二) 认定程序。首先由各村对贫困户家庭收入进行核算，对确实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由各村认真评议，提出申请，报各镇政府；由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确定对象后报县扶贫部门；由县扶贫部门依照相关政策和标准，进行复核认定，确认后转县民政部门；最后，由县民政部门按程序将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四、兜底办法

(一) 发挥农村低保兜底保障作用

1.及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使农村低保标准与贫困标准保持基本一致。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900元。同时，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建立双向沟通协调机制，今后，民政部门在调整低保标准时，要充分征求扶贫部门意见；扶贫部门在调整贫困标准时，也要及时与民政部门进行对接。

2.适时调整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和上级通知要求，适时测算并提高农村低保补助水平，按时发放低保金，使农村低保对象家庭实际收入加上低保金后的总收入能达到脱贫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县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140元(分别为A类160元、B类140元、C类120元)，三年内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

3.制定农村家庭状况经济核对标准，实现农村低保与脱

贫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方法一致。县扶贫办、县民政局要结合现行扶贫和低保政策，共同研究制定农村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和认定程序，做到标准一致、方法一致、程序一致。

4.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实现精准保障。民政部门要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管理，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定期进行核查核实，特别要加强对保障对象法定赡抚养人赡抚养能力进行核对，对不应再享受低保待遇的，一律退出低保；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全部纳入低保，要特别关注事实困难家庭和人员，灵活运用“按户保”和“按人保”，依实际情况实现精准保障。

5.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根据全县脱贫攻坚战总体规划，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对照年度脱贫计划，对当年需要脱贫的扶贫对象进行摸底排查、精准认定，按程序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二）实行医疗救助脱贫。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及时足额为困难群众（低保、五保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使这部分家庭中患病住院人员能按照我县医疗救助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减轻其医疗负担，一方面助力贫困家庭尽快脱贫，另一方面防止脱贫家庭因病返贫。

（三）发挥临时救助托底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

助制度，对突发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花费巨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照临时救助的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一事一议，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突发事件再次致贫。县财政部门要根据临时救助工作需求，足额预算、及时拨付本级财政临时救助资金；县民政部门要积极整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低保结转资金、慈善捐助资金等可利用资金，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能满足实际需求。

（四）改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

1.适时调整五保人员供养标准。根据我县居民人均基本生活支出的增长情况，及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并根据扶贫标准适时进行调整，使五保供养标准高于扶贫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县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要达到每人每年4200元，分散供养标准要达到每人每年3000元。

2.优化救助供养服务。各镇政府要加大对敬老院基础设施改造力度，设置无障碍护理住房、增设特护康复设备、增加护理人员，使敬老院具备供养失能老人条件。同时，加强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强化服务保障功能，不断提高供养水平。

3.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要求，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力度。2016年，孟津县社会福利中心要投入使用。通过第三方评估，对符合入住福利机构条件的“三无”人员、无人监护的孤儿及时纳入集中供养，

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4.按上级要求和标准，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稳步实行80周岁以上老年人老龄津贴制度、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五）积极做好救灾工作。加强救灾应急体系建设，提升救灾应急保障能力，科学指导救灾减灾工作，搞好灾情网络化统计上报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确保使因灾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民众及时得到救助，帮助其恢复生产自救，防止因灾丧失自救能力致贫。

（六）健全关爱服务体系。民政、妇联、残联、教育、卫计委等部门要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信息库和信息报送机制。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推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健全完善关爱保护体系。建立“以农村老年幸福院为载体，以基层老年协会为纽带，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为方式”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的关爱服务。

（七）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大力倡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积极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建立慈善扶贫信息协调联系机

制，整合扶贫对象信息和社会慈善信息资源，推进慈善资源和扶贫需求有效对接。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五节 特殊救助脱贫一批

实施临时救助、灾害救助、孤儿和残疾人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慈善救助，到 2019 年底，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收入不低于国家脱贫标准，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全县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和不返贫。

（一）实施临时救助。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突发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花费巨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照临时救助的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一事一议，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突发事件再次致贫。县财政部门要根据临时救助工作需求，足额预算、及时拨付本级财政临时救助资金；县民政部门要积极整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低保结转资金、慈善捐助资金等可利用资金，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能满足实际需求。

（二）实施灾害救助。加强救灾应急体系建设，提升救灾应急保障能力，科学指导救灾减灾工作，搞好灾情网络化统计上报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确保使

因灾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民众及时得到救助，帮助其恢复生产自救，防止因灾丧失自救能力致贫。

（三）实施特殊群体救助。民政、妇联、残联、教育、卫计委等部门要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信息库和信息报送机制。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推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健全完善关爱保护体系。建立“以农村老年幸福院为载体，以基层老年协会为纽带，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为方式”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大力倡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积极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建立慈善扶贫信息协调联系机制，整合扶贫对象信息和社会慈善信息资源，推进慈善资源和扶贫需求有效对接。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四）实施教育救助。符合条件的在校高中困难学生享受每年 2000 元左右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对我县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子女实施免除学杂费政策资助，鼓励和支持贫困子女完成高中教育。对当年考入国内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的优秀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中考入国内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残疾人子女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五）实施医疗救助。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口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并实行政策倾斜，在贫困地区全面推行门诊统筹，提高县乡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降低住院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

（六）实施住房救助。加快贫困村危房改造，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优先解决特困户、区内易地搬迁户和灾害多发区域农户的危房改造问题，借助危房改造省级补助标准逐步提高的机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积极衔接用足用活国家保障房政策，加快贫困户危房改造，2019 年完成我县 2307 户危房改造。

第四章 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节 基础设施脱贫

以全县 60 个贫困村和 17918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以提供均等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为抓手，以项目安排优先、资金保障优先、扶贫工作对接优先为着力点，以保障贫困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以科学规划和建设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助力孟津县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提质、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为思路，着力改善贫困户和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为贫困地区整体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大力实施贫困村道路通畅工程，实现贫困村通客车、2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同时修建方便生产生活的通组入户道路。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农村客运网络“班车到村、人便于行、安全便捷”，进一步拉近农村和市场的距离，改变传统农业产业结构，拓宽农村致富增收的新路子，从而构建普惠可靠、实惠便捷的农村交通客货运输体系。

通过对全县 60 个贫困村进行调查摸底，贫困村公路建设需求大致可分为 5 类：一是新建连接村与村之间的公路，方便村民来往通行；二是新建通往农业产业区公路，主要通往农田、果园、苗木基地、养殖场等，方便农业生产和产品运输；三是改善行政村内道路，主要是环村公路、村内主干

道；四是新建行政村外联公路，主要是连接公路干线，打通行政村之间、乡镇之间的公路；五是拓宽通村主干道，主要是对原有的村道拓宽改建，改善通行条件。

整合交通、扶贫、农发、以工代赈、新农村建设、土地整治、一事一议、民间资本等各种资金投入贫困村公路建设，充分利用投融资平台，积极开展交通项目融资。贫困村道路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精准扶贫指导意见，合力确定建设项目点额技术标准。一是地形条件好、受益人口较多行政村和自然村，以四级技术标准道路为主，即路基宽不低于 5.5 米，路面宽不低于 4.5 米，厚度不低于 18 厘米的水泥路面。二是对条件较差的自然村，减低技术标准，即路基宽 4.5—5.5 米，路面宽 3.5—4.5 米，厚度不低于 18 厘米的水泥路面。三是通组入户道路，根据实际需求，宽度不低于 2 米，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

2.水利。在全面摸底调查工程现状、查找薄弱环节的基础上，围绕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立足巩固已有饮水安全成果，突出建立健全管理维护长效机制，综合采取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方式，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企业化运营”的要求，整体推进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以“巩固堤防工程、提升防洪能力、改善水体环境”为总体要求，强化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完成灇河窑场至九泉水库段治理工程、金水河段治理工程。狠抓灌区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黄河渠灌区水利骨干

工程续建配套改造项目，全面推进小浪底南岸灌区、孟西灌区引水工程和丘陵地带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彻底解决中西部地区农业“水荒”问题。加强农用机井灌溉设施的有序利用，推进农田水利设施空间布局的均衡合理化。积极探索节水灌溉技术，大力推广低压管灌和滴管等节水灌溉技术。“十三五”期间治理中小河流 15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5 万亩，新增（含恢复）灌溉面积 3.3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全面形成由灌区、水库、河道、机井等组成的复合型农田水利系统。

本次规划主要解决全县 60 个贫困村、17918 名贫困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综合考虑孟津县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饮水安全问题类型及分布、经济条件、水资源条件、地形条件等合理进行分区。供水设计工程均为集中供水方式，选定的工程形式主要是改造配套集中供水工程和配套消毒设备、更新配套管网。按照设计供水规模主要分为两大类： $200 < W \leq 1000 \text{m}^3/\text{d}$ 和 $20 < W \leq 200 \text{m}^3/\text{d}$ 等。根据调查和初步规划，计划改造配套工程 1 处，管网设施改造、管网延伸、配套消毒设备 47 处，更新配套管网 208 千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2359.5 万元。

到 2019 年，通过水利扶贫工程，提高 60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使广大居民喝上更加方便、稳定和安全的饮用水。到 2019 年，孟津县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通过配套消毒设施，水质

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水质达标率接近 100%，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

3.电力。实施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保障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推进“一户一表”升级改造。到 2019 年，全面完成全县 60 个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的农村电网。

对全县 60 个贫困村进行摸底排查，完善贫困村农网改造台帐基本信息，重点做好年度精准扶贫村台帐，与供电所及时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帐卡与实际现场保持一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进贫困村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贫困村农网改造升级，制定贫困村通动力电规划，全面满足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积极发展光伏农业。

加快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力度，解决因电力需求增长出现供电能力不足的电网设施升级改造，重点解决贫困村低电压、超负荷、容量不足等“卡脖子”问题，为贫困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可靠、更安全、更经济的用电保障。三年内，新建变电站 7 座，完成 60 个贫困村中心村改造和机井通电工程项目，完成 60 个贫困村全部电力改造和户表改造，实现贫困村电网改造覆盖率 100%。

4.通信网络。加快贫困村通讯、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建设，让贫困群众用得上、用得起。2019 年以前实现 60 个贫困村数字广播电视“村村通”，通信光缆、网络信号覆盖率达

到 100%。建立全县扶贫信息服务系统，每个贫困村至少有 1 名有文化、懂技术、能服务的信息员，电子商务在农民生产、生活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加快有线和无线宽带网络入乡进村，降低贫困地区信息入户门槛和使用成本，提高贫困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由行政村向自然村拓展，在贫困村部署公共信息服务终端。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局域网向贫困地区覆盖，逐步实现 3G、4G 信号城乡全覆盖和电信、广电、互联网三网融合，为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提供信息服务支撑。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贫困村，多渠道培训贫困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重点对贫困户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知识、网上开店及技巧、网购操作等技能培训，提高他们运用电子商务的能力，拓宽采购、销售渠道，创新营销模式，带动农业生产组织化和标准化。

5.文化服务。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根据贫困村实际情况，建设休闲娱乐广场、活动中心，普及有线电视，实施网络进村，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让农民文化活动有载体、有场所。继续推进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县城新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孟津县文化馆国家一级馆建设和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全面推进镇级文化服务中心及村级文化大院提升工作，到 2019 年全县 60 个贫困村建有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文化大院。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更新文化器材，改造各种文化

活动设施，健全村级文化大院的电脑、电视、乐器等文化娱乐设施。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投资力度，鼓励各镇区建设公共体育场馆，提升完善城镇和农村社区健身服务器材，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进村活动，确保为每个贫困村每年送演出和展览进村活动不少于4场。通过结对帮扶、辅导培训等措施，鼓励创办农民演出队伍或剧团，大力培养乡土文化人才，支持其从事文化活动。到2019年，60个贫困村村村有业余文艺团队、村村有文化广场。根据各贫困村实际情况，配备一批乐器、服装、音响、健身器材等文化娱乐设备，每年为贫困村农家书屋新增图书不少于110册，每年提供报刊不少于6种，不断丰富贫困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积极实施贫困村数字电视覆盖工程，完善广播电视设备改造，对贫困户有线电视进行财政补贴。到2019年，初步建成符合孟津实际、设施齐全、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土地和农村环境整治。一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创建成果，在持续抓好“三无一规范”和“一眼净”工作的基础上，突出抓好提升村、示范村和示范镇区创建；积极推进以垃圾、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雨污水管（渠）网、生态湿地建设和农村无公害卫生厕所改造；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利用，拓宽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

无公害处理渠道，不断提升我县人居环境水平；创新完善村庄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积极探索城乡保洁服务市场化，逐步实现城乡卫生保洁常态化。到 2019 年，全县所有镇区实现城乡一体化管理模式，所有行政村达到提升村建设标准，80%以上提升村达到示范村建设标准，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实现全县农村环境由净到美的转化。

二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绿化、街道亮化和景观美化，改善生态环境，展示乡村魅力。围绕乡土做文章，围绕传统做文章，围绕民俗做文章，挖掘各地人文历史和民俗文化特色优势，搞好文化保护、传承与展示，通过建设文化民俗地标，对主要街道进行民俗改建或装饰展示特色，提高品位，集中力量打造高品质的精品亮点村和一批人文特色村，引领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把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和农村三产服务相结合，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果蔬采摘、农家乐和节会活动，助推乡村旅游。彰显特色，一村一韵，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把全县农村打造成为以整洁宜居村为主体、以特色亮点村为架构、以乡村旅游村为带动的农村人居环境升级版，使全县农村逐步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建设全域美丽乡村、实现农村美、农民富的发展目标。

三是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加快推进农民，特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群众向城镇或中心村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单位土地

投资强度标准，把招商地价与投资密度、创税能力、带动效应挂钩，引导企业理性用地，提高单位土地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先向贫困村倾斜，强化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粮田建设，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农村征地制度改革，健全征收和补偿机制，规范农用地流转程序，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助推贫困户增加收入。

第二节 教育支持脱贫

到 2019 年，贫困地区（村）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8%，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普及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小学净入学率达到 99.9%，初中净入学率达到 99.8%，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基础教育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有较大提升。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全面改薄”收口规划，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全面改善贫困村义务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贫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和教师结对活动，每年教师结对不少于 100 人，支持贫困村教师到城区优质学校上课挂职锻炼，提升贫困村教师整体素质。

（二）不断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普及率。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水平。积极实施第三期

（2017—2019）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持续提升 60 个贫困村中已建成的 28 个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水平，结合剩余 30 个贫困村实际情况，加大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力度，为贫困村提高更多普惠性幼教资源，确保贫困村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符合条件的在校高中困难学生享受每年 2000 元左右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对我县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子女实施免除学杂费政策资助，鼓励和支持贫困子女完成高中教育。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资助学，构建以政府资助为主导、校内资助和社会救助为补充的多元资助体系。

（四）资助贫困大学生。做好困难家庭大学生的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现应贷尽贷。积极联系社会爱心企业捐助爱心善款，联手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群团组织，做好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的资助工作。对当年考入国内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的优秀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中考入国内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残疾人子女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五）为贫困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落实离校未就业贫困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优先安置公益性岗位。免除贫困户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杂费，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

育，让转移就业的劳动力能够接受岗前专业技能培训，让参与特色产业生产的劳动力能够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第三节 卫生医疗脱贫

到 2019 年，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县、镇、村三级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健全，服务能力和服务可及性显著提升。相互衔接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全县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资源配置和人口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程。一是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口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并实行政策倾斜，在贫困地区全面推行门诊统筹，提高县乡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降低住院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二是实行住院费用结算“一站式”服务。贫困患者在县内医疗结构住院免收住院押金，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同时，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对参合贫困患者住院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支付由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新农合补偿费用由

医疗机构先行垫付。三是推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针对贫困人口，加快推进以按病种分组付费改革为主的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扩大病种范围，逐步推行日间手术纳入新农合报销试点。

（二）实施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不断提升完善，确保县级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1 所县级中医院、1 所县级妇幼保健院，各镇有 1 所公立卫生院，各村有 1 所标准化卫生室。

（三）实施贫困地区母婴健康工程。免费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孕产妇补服叶酸、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新生儿两项疾病筛查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

（四）实施送医下乡温暖服务工程。推行全面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签约医师服务团队，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对农村贫困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签约率 70% 以上。改善贫困村卫生服务条件，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医疗帮扶，定期巡回义诊，为贫困群众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第五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第一节 定点扶贫

紧紧围绕全县2020年如期脱贫总目标，健全帮扶体系，完善帮扶机制，建强帮扶队伍，落实帮扶措施，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为根本，以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实现脱贫致富为首要任务，坚持转、扶、搬、保、救多措并举，以发展特色产业、增加群众收入为重点，加强农村基本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帮扶单位的政策、资金、人才、信息、市场等优势，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建立规范有效的“一对一”扶贫机制，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促进贫困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贫困地区群众与全县人民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要通过建立定点帮扶体系，实现“五个全覆盖”：即全县204个村派驻扶贫工作队全覆盖，60个省级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村选派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县级领导带队驻村扶贫全覆盖，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精准扶贫全覆盖，干部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

（一）定点帮扶体系建设。一是建立领导分包镇和联系贫困村体系。有扶贫任务的县常委领导每人分包1个有贫困村的镇，并在分包镇联系帮扶1个贫困村，其他县级领导干部每人联系帮扶1个贫困村。二是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定点帮扶贫困村体系。安排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各类企业定点帮扶全县206个行政村。

（二）定点帮扶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定点帮扶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处理。一是成立县级定点帮扶工作总队。以县为单位组成定点帮扶工作总队，在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县定点帮扶单位及工作队的工作协调和管理。县扶贫办设立定点帮扶工作总队办公室，负责定点帮扶工作日常业务处理和队员管理，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二是成立镇级定点帮扶工作大队。镇成立定点帮扶工作大队，在县定点帮扶工作总队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镇所有定点帮扶单位及工作队的工作协调和管理。在镇扶贫办设立定点帮扶工作大队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处理和队员管理和队员管理。三是成立村级定点帮扶工作队。各定点帮扶单位成立定点帮扶工作队，在镇党委、政府和定点帮扶大队领导下开展工作，204个有贫困人口的村定点帮扶、60个贫困村派驻第一书记要实现全覆盖。

（三）定点帮扶工作队的组建。定点帮扶工作在定点帮扶单位党（委）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切实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单位作后盾、队员当先锋的要求，组织全员参与，组建不少于3人的定点帮扶工作队，60个贫困村要派驻第一书记，与原单位脱产驻村。

（四）定点帮贫时间。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的时间为4

年（2016年7月—2020年12月），原则上贫困村不脱贫，定点帮扶单位不脱钩。帮扶队员原则上任期2年，根据个人意愿和单位安排可以连任。

（五）定点扶贫工作职责和任务。一是县领导在分包镇及联系帮扶贫困村中的主要职责。指导分包镇的扶贫开发工作，督促分包地区扶贫开发任务的完成。定期到联系帮扶村调研扶贫开发工作，指导贫困村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和办法，协调各种资源支持贫困村发展和脱贫致富。二是定点帮扶单位职责。负责对本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本单位扶贫办和定点帮扶工作队，建立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单位主要领导每半月至少到贫困村进行一次调研和工作指导。统筹各种资源帮助贫困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贫困群众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并协调指导农民有序转移就业；根据当地实际，帮助贫困村培育和发展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帮助改善贫困村内的道路、水利、电力、文化、村容村貌等公共基础设施；帮助贫困户解决易地搬迁、危房改造、就学就医等实际困难；帮助贫困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培养致富带头人。发挥单位优势，积极在帮扶村实施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和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各方力量，开展“一对一”贫困户结对扶贫活动，实现贫困户帮扶全覆盖。负责对帮扶队员的管理和监督，落实好帮扶队员的各种待遇。三是驻村工作队职责。驻村工作队在

镇定点帮扶工作大队和本单位党委（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负责各级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引导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更新观念，提高素质，增强致富信心，发挥主体作用，实现勤劳致富。全面了解贫困村贫困状况、致贫原因和资源禀赋，帮助贫困村和贫困户理清发展思路、制定脱贫规划、寻找致富途径。帮助贫困村做好贫困人口识别、动态管理和建档立卡工作；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好“一对一”贫困户帮扶工作。帮助贫困村谋划扶贫项目、编制专项扶贫项目规划、搞好扶贫项目申报，组织群众搞好项目建设，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监督、检查各类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帮助贫困村引进资金和项目，建设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和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培育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贫困户增收致富。帮助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强“造血”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帮助基层党组织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好基层四项基本制度，培养致富带头人，提高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妇女儿童，指导监督贫困村低保政策落实，着力解决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帮助贫困村统筹好美丽乡村建设，抓好农村环境治理，培育和谐文明村风。严格遵守县关于定点帮扶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县定点帮扶工作管理部门组织的

各项活动，定期向上级定点帮扶工作办公室报送信息、汇报工作等。工作队脱产驻村队员每月在村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工作队队长每月至少要到村一次，解决帮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二节 企业帮扶

健全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定点扶贫机制，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在全县重点企业中挑选60家企业定点帮扶全县60个贫困村，26家企业分包30户贫困户以上的非贫困村，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

一是根据帮扶村资源特色，参与投资发展优势产业，建设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生产优势产品，创建优势品牌，延伸农业产业链，带动“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帮助农民走向市场，适应市场，拓展市场，开辟农民增收门路，实现共同致富目的。

二是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各种公益扶贫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建设，帮助贫困村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解决贫困群众实际困难。

三是组织本企业员工与贫困群众结成帮扶对子，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营造扶贫济困的企业文化。

第三节 社会帮扶

正确引导、合理安排社会捐赠资金用于扶贫开发事业，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扶贫大格局，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协力攻坚。全面开展“爱心圆梦工程”和“金果树工程”，加强宣传推介，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定期组织走进贫困村活动，正常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实现企业和60个贫困村共育结对全覆盖，使社会化扶贫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一）开展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一是开展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项目捐建活动。通过募集资金和项目，在贫困村修建道路、桥梁、水利及产业发展等基础设施，完善学校、幼儿园、医疗、养老、文化等公益设施，帮助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技能培训等项目。二是开展贫困家庭结对帮扶活动。采取一对一帮扶的形式，帮助贫困家庭实现扶贫搬迁，发展产业项目，完成劳动力培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脱贫致富能力。三是开展贫困学生助教活动。采取一对一帮扶的形式，帮助贫困学生开阔视野，丰富知识，树立理想，完成学业，达到“扶持一名学生，脱贫一个家庭”的目标。四是设立“爱心圆梦工程”捐献平台。在洛阳市扶贫协会门户网站上建立网络捐献平台，号召爱心人士10元起捐，奉献爱心。

（二）开展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一是开展“金果树工程”项目的评估论证活动。组织扶贫志愿者到贫困村

调查研究，挖掘资源，帮助贫困村策划、论证适合当地实际的产业项目，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为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到贫困村投资合作开发提供基本依据。二是开展“金果树工程”项目推介活动。在《新孟津》和孟津县电视台开辟专栏，每周推介 2-3 个贫困村产业项目，全年推介不少于 100 个贫困村。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金果树工程”项目村企对接会。三是开展爱心人士走进贫困村活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走进贫困村活动，了解贫困村状况，开展产业项目考察，对接村企合作项目。四是开展企村“金果树”共育结对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子，实现企业和 60 个贫困村共育结对全覆盖。

第六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第一节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概算。5年共需资金186297.174万元，其中：政府性投入51908.4613万元、其他资金134388.713万元。

1. 转移就业资金共计8810.79万元，其中：贫困家庭劳动力免费培训共需371.16万元、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共需20万元、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扶持共需255.05万元、扶持农民工创业园区共需1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共需7500万元、其他共需425.28万元

2. 产业扶持资金共计149189.186万元，其中：特色农产品产业共需6529.3275万元、畜牧养殖产业共需35563.858万元、优质粮食产业共需1041万元、设施农业共需5000万元、乡村旅游产业共需62215万元、电商流通产业共需292万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共需12200万元、其他共需26548万元。

2. 易地搬迁资金共计4687.04万元。

3. 社会保障共计16271.2838万元，其中：低保兜底脱贫共需6740.136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脱贫共需3474.39万元、教育保障脱贫共需1480.5万元、基本医疗保障脱贫共需42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脱贫共需2246.4万元、住房保障脱贫共需1086.525万元、保险救助脱贫共需1201.3328万元。

4. 特殊救助资金共计7338.875万元，其中：临时救助共

需 500 万元、灾害救助共需 110.25 万元、残疾人救助共需 1895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共需 174.6 万元、教育救助共需 60 万元、医疗救助共需 3595 万元、住房救助共需 1004.025 万元。

(二) 资金筹措。5 年共需资金 186297.174 万元，其中：政府性投入 51908.4613 万元、其他资金 134388.713 万元。

政府性投入资金中，(1)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29477.789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21990.5388 万元、市级资金 1881.3 万元、县级资金 5605.95 万元；(2) 扶贫资金 22430.6725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6730.63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1086.4 万元、专项建设资金 356.96 万元、融资资金 7545.28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462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083 万元。

其他资金共计 134388.713 万元，其中：信贷资金 25850.4 万元、业主投资 104634.878 万元、农户自筹 366.125 万元、社会捐赠 21 万元、其他 3516.31 万元。

第二节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概算。5 年共需资金 235040.9704 万元，其中：政府性投入合计 233675.2204 万元、其他资金 1365.75 万元。

1. 交通共需资金 190454.85 万元，其中：农村公路共需资金 19564.85 万元、普通干线公路共需资金 170890 万元。

2.水利共需资金 12870.465 万元，其中：防灾抗灾工程共需资金 5700 万元、农田水利共需资金 3000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共需资金 4170.465 万元。

3.电力共需资金 1750.1354 万元，其中：“村村通动力电”工程共需资金 1750.1354 万元。

4.通讯网络共需资金 624 万元，其中：宽带网络进村工程 624 万元。

5.文化服务共需资金 419 万元，其中：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共需 110 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共需 40 万元、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共需 269 万元。

6.土地与环境整治共需资金 26225.52 万元，其中：土地整治工程共需 622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共需 10479.4 万元、其他共需 9526.12 万元。

7.教育共需资金 1224 万元，其中：幼儿园建设共需 70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共需 804 万元、普通高中建设共需 350 万元。

8.医疗卫生共需资金 138 万元，其中：贫困地区“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共需 138 万元。

9.生态保护工程共需资金 1335 万元，其中：天然林工程共需 450 万元、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共需资金 885 万元。

（二）资金筹措。5 年共需资金 235040.9704 万元。其中：政府性投入 233675.2204 万元、其他资金 1365.75 万元。

政府性投入资金中：（1）未纳入整合行业资

金:233675.220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124447.7704 万元、市级资金 65735.975 万元、县级资金 36593.18 万元；

(2) 扶贫资金 6898.295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18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283.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596.795 万元。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县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意见、推进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建立考评机制和督查机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和《扶贫开发目标责任书》。县委常委会每两个月、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随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工作持续推进。建立县级领导分包联系贫困户机制，每月定期提醒县级领导到分包的镇、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第二节 责任落实

县委、县政府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对各相关镇的责任目标考核体系，明确镇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镇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做好人力、财力、物力的统筹保障，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工作。县直各单位要按照职责落实扶贫开发责任，实现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效衔接，充分运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开发工作。

第三节 创新机制

为扎实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和年度减贫目标圆满完成，建立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建立专题会议制度。县委常委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听取一次脱贫攻坚推进工作汇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听取各镇及各个脱贫攻坚推进小组工作汇报，贯彻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确保全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各镇建立脱贫攻坚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工作，并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脱贫攻坚推进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明确具体任务。

二是建立领导分包制度。实行县级领导分包镇、村、贫困户制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县直部门分包贫困村。党员干部对贫困户进行“一对一”帮扶。

三是建立督查督导推进机制。县委、县政府成立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采取定期综合督查和不定期专项督查的方式，对脱贫攻坚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市、县扶贫开发考核办法，建立行业部门责任考核机制，注重将日常督导结果与年度扶贫开发考核评价相结合，切实兑现奖惩措施，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第四节 监督检查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制度。按照省、市、县扶贫开发考核评价办法，严格标准和程序，做好年度考核工作。要及时总结考核经验，完善考核体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兑现各种奖惩措施。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社会监督，开展贫困村群众扶贫满意度调查；建立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和扶贫成效的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价精准扶贫成效，既要看减贫数量，更要看脱贫质量，不提不切实际的指标，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是建立督查制度。实行年度扶贫开发工作督查制度，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县督导组，严格督查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重点督查脱贫目标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镇，实施问责追究。凡未完成年度减贫任务的镇，将约谈其党政主要领导，直至责任追究；同时要从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凡发现服务项目建设不力、组织实施不力、前期工作不充分、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没有做到专款专用等各类问题的，将从严追究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表：1.河南省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表；

2.河南省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村退出计划表;

3.河南省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4、河南省孟津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一览表。

附表 1

河南省孟津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表

单位：孟津县

单位：人

县、乡（镇）、村	合计	分年度计划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孟津县	17041	1662	4164	3500	7000	715
一、城关镇	2436	230	738	508	871	89
1.水泉村	119	34	47	19	16	3
2.桐树凹村	227	196	18	3	7	3
3.王庄村	181	0	166	3	9	3
4.杨庄村	346	0	311	5	25	5
5.狮子院村	206	0	104	81	17	4
6.徐岭村	80	0	39	31	7	3
7.九泉村	337	0	29	97	202	9
8.寨沟村非贫困村	56	0	0	15	37	4
9.保障村非贫困村	90	0	0	28	56	6
10.瀍阳村非贫困村	76	0	2	21	48	5

11.李家窑村非贫困村	82	0	0	23	54	5
12.贾滹沱村非贫困村	92	0	0	29	57	6
13.寺河南村非贫困村	126	0	0	37	81	8
14.朱家庄村非贫困村	111	0	22	28	55	6
15.丁庄村非贫困村	65	0	0	19	42	4
16.庆山村非贫困村	93	0	0	28	59	6
17.雷庄村非贫困村	76	0	0	21	51	4
18.孙家沟村非贫困村	73	0	0	20	48	5
二、横水镇	3329	486	884	606	1227	126
1.闫庄村	289	254	7	0	26	2
2.红桥村	273	232	9	6	24	2
3.上院村	440	0	385	0	51	4
4.文公村	154	0	132	0	21	1
5.红光村	310	0	88	188	22	12
6.横水村	482	0	41	307	106	28
7.西沟村	242	0	48	30	157	7
8.元庄村	330	0	32	35	244	19

9.古县村	91	0	0	7	78	6
10.会瀘村非贫困村	141	0	58	0	78	5
11.光华村非贫困村	85	0	0	0	75	10
12.寒水村非贫困村	66	0	0	0	64	2
13.长岭村(贫困村)	159	0	55	0	97	7
14.张庄村非贫困村	90	0	0	0	81	9
15.铁楼村非贫困村	104	0	18	33	47	6
16.寒亮村非贫困村	70	0	11	0	53	6
17.新华村非贫困村	3	0	0	0	3	0
三、常袋镇	1084	66	264	235	471	48
1.赵凹村	86	38	4	11	19	14
2.西小凡村	97	28	3	38	28	
3.马岭村	254	0	217		31	6
4.潘庄村	70	0	0	46	24	
5.拐坪村	160	0	12	129	11	8
6.姚凹村	88	0	0	0	88	
7.英古村	101	0	11	11	72	7

8.东小凡村非贫困村	17	0	0	0	17	
9.酒流凹村非贫困村	14	0	0	0	14	
10.石碑凹村非贫困村	40	0	0	0	40	
11.赵沟村非贫困村	9	0	0	0	9	
12.西杨沟村非贫困村	27	0	0	0	27	
13.土门沟村非贫困村	38	0		0	38	
14.武家湾村非贫困村	39	0	17	0	21	1
15.小崔沟村非贫困村	3	0	0	0	3	
16.东地村非贫困村	7	0	0	0	7	
17.常平村非贫困村	22	0	0	0	22	
18.半坡村非贫困村	12	0	0	0	0	12
四、送庄镇	942	215	213	67	406	41
1.十里村	262	215	4	5	32	6
2.凤台村	129	0	98	6	18	7
3.东山头村	82	0	60	3	19	0
4.护庄村非贫困村	16	0	0	0	16	0
5.三十里铺村非贫困村	40	0	11	2	25	2

6.裴坡村非贫困村	36	0	0	10	23	3
7.后沟村非贫困村	36	0	0	7	29	0
8.西山头村非贫困村	35	0	0	0	33	2
9.营庄村非贫困村	35	0	0	0	35	0
10.莫家沟村非贫困村	21	0	0	3	18	0
11.白鹿村非贫困村	55	0	0	4	49	2
12.负图村非贫困村	29	0	0	4	25	0
13.权家岭村非贫困村	28	0	16	4	4	4
14.朱家寨村非贫困村	47	0	3	8	29	7
15.梁凹村非贫困村	25	0	0	0	19	6
16.清河村非贫困村	66	0	21	11	32	2
五、平乐镇	508	0	79	134	268	27
东赵村非贫困村	17	0	0	0	14	3
象庄村非贫困村	18	0	9	6	3	0
尤村非贫困村	7	0	0	1	4	2
翟泉村非贫困村	113	0	27	37	43	6
金村非贫困村	38	0	9	10	17	2

上屯村非贫困村	7	0	0	5	0	2
朱仓村非贫困村	29	0	0	12	16	1
天皇村非贫困村	46	0	1	16	26	3
张凹村非贫困村	22	0	0	0	20	2
丁沟村非贫困村	32	0	6	0	24	2
上古村非贫困村	45	0	19	11	15	0
张盘村非贫困村	33	0	0	10	21	2
新庄村非贫困村	33	0	0	4	27	2
后营村非贫困村	21	0	8	9	4	0
太仓村非贫困村	7	0	0	0	7	0
马村非贫困村	21	0	0	7	14	0
刘坡村非贫困村	10	0	0	4	6	0
吕庙村非贫困村	2	0	0	2	0	0
妯娌村非贫困村	7	0	0	0	7	0
六、会盟镇	140	0	23	27	82	8
1.扣马村非贫困村	7			3	4	
2.扣西村非贫困村	3		2		1	

3.小寨村非贫困村	5				5	
4.新花园村非贫困村	7		1	3	3	
5.东良村非贫困村	8			2	6	
6.台荫村非贫困村	4			1		3
7.小集村非贫困村	3			3		
8.铁炉村非贫困村	12			2	8	2
9.吕家村非贫困村	4			4		
10.双槐村非贫困村	5		2		3	
11.李家庄村非贫困村	9		5		4	
12.雷河村非贫困村	10		3	3	4	
13.油坊村非贫困村	4				4	
14.孟河村非贫困村	3			3		
15.马庄村非贫困村	2				2	
16.屋鸾村非贫困村	5		5			
17.上河图村非贫困村	1					1
18.下古村非贫困村	23		5	3	13	2
19.老城村非贫困村	25				25	

七、朝阳镇	956	117	533	95	191	20
1.卫坡村	98	56	0	37	5	0
2.高沟村	90	61	19	0	8	2
3.游王村	275	0	232	26	17	0
4.北陈村	281	0	265	0	16	0
5.南陈村非贫困村	6	0	0	5	1	0
6.向阳村非贫困村	4	0	4	0	0	0
7.南石山村非贫困村	13	0	13	0	0	0
8.小梁村非贫困村	2	0	0	0	2	0
9.卦沟村非贫困村	8	0	0	7	1	0
10.张阳村非贫困村	16	0	0	0	14	2
11.瓦店村非贫困村	17	0	0	0	17	0
12.石家沟村非贫困村	21	0	0	0	21	0
13.阎凹村非贫困村	13	0	0	0	13	0
14.伯乐村非贫困村	14	0	0	4	10	0
15.灋沟村非贫困村	14	0	0	5	4	5
16.官庄村非贫困村	10	0	0	0	7	3

17.周寨村非贫困村	13	0	0	0	12	1
18.刘寨村非贫困村	5	0	0	0	5	0
19.煤窑新村非贫困村	14	0	0	0	9	5
20.后李村非贫困村	10	0	0	3	6	1
21.徐家沟村非贫困村	3	0	0	3	0	0
22.崔沟村非贫困村	11	0	0	0	11	0
23.杨凹村非贫困村	18	0	0	5	12	1
八、小浪底镇	3226	136	378	820	1716	176
1.相留村	139	91	17	15	16	0
2.梁村	75	45	13	0	17	0
3.明达村	132	0	105	0	27	0
4.朱坡村	84	0	67	9	8	0
5.北达宿村	85	0	0	65	20	0
6.胡坡村	105	0	10	83	12	0
7.和贯坡村	188	0	0	159	29	0
8.李家岭村	240	0	63	167	10	0
9.班沟村	164	0	0	151	13	0

10.南达宿村	301	0	31	35	235	0
11.津西村	83	0	4	0	69	10
12.上沟村	176	0	0	0	99	77
13.崔岭村	110	0	7	0	90	13
14.马屯社区非贫困村	109	0	0	15	94	0
15.寺院坡村非贫困村	73	0	0	12	61	0
16.王湾村非贫困村	84	0	0	11	73	0
17.庙护村非贫困村	79	0	0	8	71	0
18.刘庄村非贫困村	153	0	54	8	91	0
19.东达宿村非贫困村	87	0	0	15	72	0
20.小浪底村非贫困村	64	0	0	3	61	0
21.雅沟村非贫困村	86	0	0	15	71	0
22.石门村非贫困村	52	0	0	12	40	0
23.下沟村非贫困村	96	0	0	7	89	0
24.柳树滩村非贫困村	63	0	0	3	60	0
25.大柿树村非贫困村	71	0	0	6	65	0
26.东官庄村非贫困村	119	0	7	13	99	0

27.后村非贫困村	126	0	0	0	50	76
28.卞家庄村非贫困村	82	0	0	8	74	0
九、麻屯镇	1249	190	448	196	377	38
1.柏树沟村	75	50	0	15	10	0
2.聂屯村	282	140	94	10	32	6
3.杨岭村	160	0	133	3	17	7
4.杨树湾村	170	0	163	6	0	1
5.韩庄村	115	0	15	91	0	9
6.薄姬岭村非贫困村	60	0	0	0	56	4
7.下凹村非贫困村	53	0	0	9	44	0
8.潘沟村非贫困村	31	0	0	10	21	0
9.任屯村非贫困村	49	0	0	7	42	0
10.林沟村非贫困村	14	0	9	0	0	5
11.董村非贫困村	30	0	28	0	0	2
12.后楼村非贫困村	10	0	6	0	4	0
13.李营村非贫困村	15	0	0	0	15	0
14.水泉村非贫困村	21	0	0	3	18	0

15.单寨村非贫困村	23	0	0	7	16	0
16.上河村非贫困村	14	0	0	0	14	0
17.下河村非贫困村	31	0	0	6	25	0
18.庙后村非贫困村	47	0	0	15	32	0
19.庄沟村非贫困村	35	0	0	6	25	4
20.前楼村非贫困村	9	0	0	4	5	0
21.卢村非贫困村	5	0	0	4	1	0
十、白鹤镇	3171	222	604	812	1391	142
1.七里村	173	106	40	5	14	8
2.学院村	143	116	0	10	13	4
3.宁咀村	275	0	252	0	18	5
4.王良村	197	0	187	1	0	9
5.河清村	236	0	18	203	10	5
6.赵岭村	99	0	10	73	10	6
7.牛王村	203	0	32	156	10	5
8.苇园村	184	0	3	85	91	5
9.桐乐村	156	0	0	76	75	5

10.王北村	127	0	13	52	54	8
11.长秋村非贫困村	21	0	0	0	15	6
12.沟口村非贫困村	18	0	0	0	12	6
13.铁谢村非贫困村	131	0	8	0	119	4
14.周口村非贫困村	44	0	4	0	37	3
15.牛庄村非贫困村	49	0	3	0	43	3
16.范村非贫困村	43	0	0	0	40	3
17.鹤南村非贫困村	82	0	0	71	6	5
18.雷湾村非贫困村	73	0	6	0	65	2
19.鹤西村非贫困村	76	0	0	0	73	3
20.西霞院村非贫困村	123	0	0	0	119	4
21.王庄村非贫困村	57	0	4	0	48	5
22.任庄村非贫困村	223	0	24	0	192	7
23.堡子村非贫困村	92	0	0	80	8	4
24.崔窑村非贫困村	39	0	0	0	35	4
25.曙光村非贫困村	94	0	0	0	86	8
26.柿林村非贫困村	77	0	0	0	72	5

27.张庄村非贫困村	65	0	0	0	61	4
28.落驾沟村非贫困村	65	0	0	0	61	4
29.马院村非贫困村	6	0	0	0	4	2

附表 2

河南省孟津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村退出计划
表

单位：_____

单位：个

县、乡（镇）、村	合计	年度计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孟津县	60	15	15	15	12	3
一、城关镇	7	2	2	2	1	
		水泉村	杨庄村	狮子院村	九泉村	
		桐树凹村	王庄村	徐岭村		
二、小浪底镇	14	2	2	5	3	2
		相留村	朱坡村	北达宿村	南达宿村	上沟村
		梁村	明达村	胡坡村	津西村	后村
				和贯坡村	崔岭村	
				李家岭村		
				班沟村		
三、横水镇	10	2	2	2	3	1
		闫庄村	上院村	红光村	西沟村	长岭村
		红桥村	文公村	横水村	元庄村	
					古县村	
四、白鹤镇	10	2	2	3	3	
		七里村	王良村	河清村	桐乐村	

		学院村	宁咀村	赵岭村	苇园村	
				牛王村	王北村	
五、常袋镇	7	2	1	2	2	
		赵凹村	马岭村	拐坪村	姚凹村	
		西小凡村		潘庄村	英古村	
六、麻屯镇	5	2	2	1		
		柏树沟村	杨树湾村	韩庄村		
		聂屯村	杨岭村			
七、朝阳镇	4	2	2			
		卫坡村	游王村			
		高沟村	北陈村			
八、送庄村	3	1	2			
		十里村	凤台村			
			东山头村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投资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果预测					
							政府性投入合计				其他资金									
							小计	来列入整合行业资金			小计	合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农户	受益人口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市	县																
1.5.27	城关镇徐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84	扶贫办			
1.5.28	城关镇狮子岭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210	扶贫办			
1.5.29	城关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224	扶贫办			
1.5.30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165	扶贫办			
1.5.31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92	扶贫办			
1.5.32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108	扶贫办			
1.5.33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15	扶贫办			
1.5.34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72	扶贫办			
1.5.35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71	扶贫办			
1.5.36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97	扶贫办			
1.5.37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129	扶贫办			
1.5.38	常乐镇柳林村互助金项目	个	互助金项目	20万元/个	2018	20	0	20	0	0	0	0	0	0	1	212	扶贫办			
1.5.39	2018年小额信贷风险防范项目	个	信贷基金项目	100万元/个	2017-2019	400	0	400	0	0	0	0	0	0	60	17918	扶贫办			
1.5.40	2017-2020年小额信贷风险防范项目	个	信贷基金项目	100万元/个	2017	200	0	200	0	0	0	0	0	0	60	17918	扶贫办			
1.5.41	凤凰镇小岭底息贷款项目	个	小额贷款息贷款项目	200万元/个	2017	200	0	200	0	0	0	0	0	0	1	129	扶贫办			
1.5.42	凤凰镇小岭底息贷款项目	个	小额贷款息贷款项目	200万元/个	2017	200	0	200	0	0	0	0	0	0	1	212	扶贫办			
1.5.43	红光村天露山林种植基地建设	个	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5000万元/个	2017	5000	0	0	0	0	0	0	0	0	5000	270	扶贫办			
1.6.1	1.6.1	人	1316	30元/人	2017	425.28	425.28	0	0	0	0	0	0	0	0	60	1316	人社局		
1.6.2	1.6.2	人	800	30元/人	2017	2.4	2.4	0	0	0	0	0	0	0	0	60	800	人社局		
1.6.3	1.6.3	人	800	30元/人	2018	2.4	2.4	0	0	0	0	0	0	0	0	60	800	人社局		
1.6.4	1.6.4	人	800	30元/人	2018	2.4	2.4	0	0	0	0	0	0	0	0	60	800	人社局		
1.6.5	1.6.5	人	100	300元/人	2017	3	3	0	0	0	0	0	0	0	60	100	人社局			
1.6.6	1.6.6	人	100	300元/人	2018	3	3	0	0	0	0	0	0	0	60	100	人社局			
1.6.7	1.6.7	人	100	300元/人	2018	3	3	0	0	0	0	0	0	0	60	100	人社局			
1.6.8	1.6.8	人	100	300元/人	2018	3	3	0	0	0	0	0	0	0	60	100	人社局			
1.6.9	1.6.9	人	116	8700元/人	2017	100.92	100.92	100.92	0	0	0	0	0	0	0	60	116	人社局		
1.6.10	1.6.10	人	116	8700元/人	2018	100.92	100.92	100.92	0	0	0	0	0	0	0	60	116	人社局		
1.6.11	1.6.11	人	116	8700元/人	2019	100.92	100.92	100.92	0	0	0	0	0	0	0	60	116	人社局		
1.6.12	1.6.12	人	116	8700元/人	2020	100.92	100.92	100.92	0	0	0	0	0	0	0	60	116	人社局		
1.6.13	1.6.13	人	155	46	2017	1481.88	1481.88	1481.88	0	0	0	0	0	0	0	60	155	人社局		
2.1.1	2.1.1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以上，培训群众5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6	65	30	0	0	0	0	0	0	0	35	1	178	扶贫办		
2.1.2	2.1.2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6	70	30	0	0	0	0	0	0	0	40	1	239	扶贫办		
2.1.3	2.1.3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6	170	30	0	0	0	0	0	0	0	140	1	167	扶贫办		
2.1.4	2.1.4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6	75	30	0	0	0	0	0	0	0	45	1	162	扶贫办		
2.1.5	2.1.5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6	62	30	0	0	0	0	0	0	0	32	1	144	扶贫办		
2.1.6	2.1.6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70	35	0	0	0	0	0	0	0	35	1	173	扶贫办		
2.1.7	2.1.7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60	30	0	0	0	0	0	0	0	30	1	176	扶贫办		
2.1.8	2.1.8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63	30	0	0	0	0	0	0	0	33	1	132	扶贫办		
2.1.9	2.1.9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71	35	0	0	0	0	0	0	0	36	1	153	扶贫办		
2.1.10	2.1.10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41	20	0	0	0	0	0	0	0	21	1	76	扶贫办		
2.1.11	2.1.11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60	30	0	0	0	0	0	0	0	30	1	96	扶贫办		
2.1.12	2.1.12	袋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30万元/个	2017	90	30	0	0	0	0	0	0	0	60	1	126	扶贫办		
2.1.13	2.1.13	亩	种植蔬菜2亩，开展技术培训3次，培训群众300余人次，100人掌握种植蔬菜地膜说科技示范项目	50万元/个	2018	120	50	0	0	0	0	0	0	0	70	1	269	扶贫办		

资金筹措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年限	投资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测算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资金筹措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年限	投资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测算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人口	受益贫困村				
							来州本级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财政预算资金	政策性收益	财政专项	中央和省	其他	受益贫困人口	受益贫困村				
2.2.02	畜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个	新购圈舍1200个、消毒池1台	37元/个	2016	3	3	3								60	17918	畜牧局				
2.2.03	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头	12000	80元/头病死猪	2016	96	96	96								60	17918	畜牧局				
2.2.04	基础动物防疫项目	个	全县动物防疫	20万元/年	2017-2019	87	87	87								60	17918	畜牧局				
2.2.0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	个	全县畜牧业基层技术推广	20万元/年	2017-2019	60	60	60								60	17918	畜牧局				
2.2.06	畜牧业新技术推广资金项目	个	畜牧业新技术推广	57元/年	2017-2019	15	15	15								60	17918	畜牧局				
2.2.07	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头	90000	80元/头病死猪	2017-2020	720	720	720								60	17918	畜牧局				
2.2.08	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	个	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6000元/头	2018	1500	1500	1500								60	17918	畜牧局				
2.2.09	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	个	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25万元/个	2017-2019	50	50	50								60	17918	畜牧局				
2.2.10	孟津县畜牧业发展项目	个	项目区建设4000亩，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存栏10万只，出栏50万只肉牛	2017-2019	26000	1041	1041	827	0	104	0	0	0	0	0	26000	3	1075	畜牧局			
2.3.1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示范项目建设	个	整修田间道路、灌溉设施	2016	1041	1041	1041	937	104	0	0	0	0	0	0	60	17918	发改委、农业局				
2.4.1	红水村天富林种植项目	个	种植苗木1200株、种植药材200株、养殖猪100头	2017-2019	5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270	4700	1	295	扶贫办		
2.4.2	红水村天富林种植项目	个	种植苗木1200株、种植药材200株、养殖猪100头	2017-2019	5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270	4700	1	295	扶贫办		
2.5.1	河南嵩山文化旅游景区项目	个	项目区建设4000亩，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存栏10万只，出栏50万只肉牛	2017-2019	62215	5000	500	500	0	0	0	0	0	0	57200	0	57200	0	11	2396	旅游局	
2.5.2	河南嵩山文化旅游景区项目	个	项目区建设4000亩，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存栏10万只，出栏50万只肉牛	2017-2019	15	0	0	0	0	0	0	0	0	0	15	0	15	0	1	103	旅游局	
2.5.3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示范项目建设	个	整修田间道路、灌溉设施	2016-2020	5700	500	500	500							5700	0	5700	0	97	旅游局		
2.7.1	农村淘宝项目	个	建设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建设60m*20m	2017-2019	4500	4500	0	0	0	0	0	0	0	0	4500	0	4500	0	2196	旅游局		
2.7.2	电子商务服务站	个	建设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建设60m*20m	2018-2019	282	60	60	40	0	20	0	0	0	0	232	0	124	108	0	11	12831	商务局
2.7.3	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个	建设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建设60m*20m	2018-2019	162	60	60	40	0	20	0	0	0	0	162	0	54	108	0	54	10231	商务局
2.8.1	小浪底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1200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	0	12000	0	0	2	181	旅游局
2.8.2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8548	6327.6	0	0	0	0	0	0	0	0	6327.6	0	20310.4	0	0	60	17918	旅游局
2.8.3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38	扶贫办	
2.8.4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47	扶贫办	
2.8.5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28	扶贫办	
2.8.6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79	扶贫办	
2.8.7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41	扶贫办	
2.8.8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97	扶贫办	
2.8.9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14	扶贫办	
2.8.10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24	扶贫办	
2.8.11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75	扶贫办	
2.8.12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72	扶贫办	
2.8.13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82	扶贫办	
2.8.14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74	扶贫办	
2.8.15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97	扶贫办	
2.8.16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91	扶贫办	
2.8.17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49	扶贫办	
2.8.18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97	扶贫办	
2.8.19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84	扶贫办	
2.8.20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83	扶贫办	
2.8.21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38	扶贫办	
2.8.22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420	扶贫办	
2.8.23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347	扶贫办	
2.8.24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352	扶贫办	
2.8.25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92	扶贫办	
2.8.26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281	扶贫办	
2.8.27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74	扶贫办	
2.8.28	白鹤滩户外运动主题公园	个	集种植、养殖、休闲娱乐、户外运动为一体	2016-20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20	0	20	0	1	181	扶贫办	

资金附表

政府性收入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投资合计	政府性收入合计				来市入黔行业资金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责任部门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合计	信贷资金	其他	其他资金	其他	其他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二) 特困人员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	人	1400			3474.39	3474.39	3474.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7024	民政			
	2.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人	979	新建	393.7	393.7	39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979	民政		
	2.2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人	405	新建	170.1	170.1	1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405	民政		
	4.2.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人	1000	新建	480	480	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00	民政		
	4.2.2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人	410	新建	246	246	2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410	民政		
	4.2.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人	1000	新建	505.2	505.2	5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00	民政		
	4.2.4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人	410	新建	246.33	246.33	24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410	民政		
	4.2.5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人	1000	新建	505.2	505.2	5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00	民政		
	4.2.6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人	410	新建	246.33	246.33	24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410	民政		
	4.2.7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人	1000	新建	505.2	505.2	5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00	民政		
(三) 孤儿救助	孤儿救助	人	2144			1480.5	1480.5	1480.5	440.4	38.4	897.7	44	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6416	民政		
	1.1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240	新建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200	民政		
	1.2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240	新建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200	民政		
	1.3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1444	新建	786.5	786.5	78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416	民政		
	4.3.2.1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516	新建	322.5	322.5	3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516	民政		
	4.3.2.2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928	新建	464	464	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928	民政		
	4.3.3.1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300	新建	300	300	300	216	3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00	民政		
	4.3.4.1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40	新建	40	40	40	20	14.4	2.4	3.2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200	民政		
	4.3.4.2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20	新建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0	民政		
	4.3.4.3	孤儿基本生活费	人	20	新建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0	民政		
(四) 基本医疗保障	基本医疗保障	人	120			234	234	234	210	21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60	600	民政		
	4.3.5.1	基本医疗保障	人	24	新建	48	48	48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20	民政		
	4.3.5.2	基本医疗保障	人	24	新建	24	24	24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60	120	民政		
	4.3.5.3	基本医疗保障	人	60	新建	120	120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00	民政		
	4.3.5.4	基本医疗保障	人	10	新建	30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50	民政		
	4.3.5.5	基本医疗保障	人	2	新建	12	12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0	民政		
	4.4.1	基本医疗保障	人	12000			42	42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7918	民政		
	4.4.2	基本医疗保障	人	12000			36	36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5900	民政		
	4.4.3	基本医疗保障	人	12000			6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2000	民政		
	4.5.1	基本医疗保障	人	4800			2246.4	2246.4	2246.4	2246.4	22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5268	民政		
(五) 特困人员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	人	1217			1086.525	1086.525	1086.525	1086.525	1086.5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217	民政		
	4.6.1	特困人员救助	人	417	新建	344.025	344.025	344.025	344.025	344.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417	民政		
	4.6.2	特困人员救助	人	300	新建	247.5	247.5	247.5	247.5	2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00	民政		
	4.6.3	特困人员救助	人	300	新建	247.5	247.5	247.5	247.5	2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00	民政	
	4.6.4	特困人员救助	人	200	新建	247.5	247.5	247.5	247.5	2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200	民政		
	4.7.1	特困人员救助	人	4750	新建	1201.3328	1201.3328	1201.3328	1201.3328	1201.3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4750	民政		
	4.7.2	特困人员救助	人	2	新建	270	270	27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270	民政		
	4.7.3	特困人员救助	人	7336	新建	145.2528	145.2528	145.2528	145.2528	145.2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7336	民政		
	4.7.4	特困人员救助	人	7400	新建	586.08	586.08	586.08	586.08	58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7400	民政		
	(六)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户	7500			7336.875	7336.875	7336.875	1513.975	1513.975	1841.3	334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9431	民政		
4.8.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700	新建	500	500	500	5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700	民政		
5.1.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2450	新建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2450	民政		
5.2.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2450	新建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2450	民政	
5.3.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1815	新建	878	878	878	878	8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815	民政		
5.3.2		农村危房改造	户	597	新建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597	民政		
5.4.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119	新建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119	民政		
5.4.2		农村危房改造	户	25	新建	90	90	9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25	民政		
5.4.3		农村危房改造	户	94	新建	84.6	84.6	84.6	84.6	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94	民政		
5.4.4		农村危房改造	户	300	新建	60	60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00	民政		

资金筹措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政府性投入合计		来闽入闽合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人口	受益贫困村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5.5.1	教育救助	人	300	2000元/人	2016-2020	新建	60	60	60	0	1185	2410	0	0	0	0	0	0	60	300	教育局		
(六) 医疗救助			1520				3395	3395	0	1185	2410	0	0	0	0	0	0	0	60	1520	民政局		
5.6.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人	1520	4000-5000元/人	2016-2020	新建	3395	3395	0	1185	2410	0	0	0	0	0	0	0	60	1520	民政局		
(七) 住房救助			1217				1004.025	1004.025	1004.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417	8250元/户	2016	修缮	344.025	344.025	344.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建局		
5.7.2	农村危房改造	户	300	8250元/户	2017	新建	247.5	247.5	2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建局		
5.7.3	农村危房改造	户	300	8250元/户	2018	修缮	247.5	247.5	2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建局		
5.7.4	农村危房改造	户	200	8250元/户	2019	修缮	165	165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建局		
(八)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责任部门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财政资金					合计	借贷资金	业主投资	客户捐赠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人口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本级	地方本级	政府专项	政府专项	政府专项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政府性投入合计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本级	地方本级	政府专项	政府专项	政府专项	其他	其他	其他															
1.1.4.86	高沟村比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91	交通局											
1.1.4.89	高沟村南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91	交通局												
1.1.4.70	葛屯村西村道	公里	0.5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6.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1	282	交通局												
1.1.4.71	班沟2组、4组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57	交通局												
1.1.4.72	班沟中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103	交通局												
1.1.4.73	崔岭西片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03	交通局												
1.1.4.74	崔岭东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03	交通局												
1.1.4.75	崔岭西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03	交通局												
1.1.4.76	北达1、3、5组村道	公里	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6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89	交通局												
1.1.4.77	和顺坡3组村道	公里	1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0	15	15	15	15	15	15	15	1	207	交通局												
1.1.4.78	和顺坡4组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207	交通局												
1.1.4.79	和顺坡10组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207	交通局												
1.1.4.80	和顺坡1组村道	公里	1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0	15	15	15	15	15	15	15	1	207	交通局												
1.1.4.81	葛屯村大官庄村道	公里	0.3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0.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1	282	交通局												
1.1.4.82	和顺坡2组村道	公里	0.4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2	6	6	6	6	6	6	6	1	207	交通局												
1.1.4.83	梁村组村道	公里	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6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79	交通局												
1.1.4.84	梁村组村道	公里	0.3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9	4.5	4.5	4.5	4.5	4.5	4.5	4.5	1	79	交通局												
1.1.4.85	梁村组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79	交通局												
1.1.4.86	梁村组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79	交通局												
1.1.4.87	梁村组村道	公里	0.3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9	4.5	4.5	4.5	4.5	4.5	4.5	4.5	1	79	交通局												
1.1.4.88	明达明达村道	公里	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6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138	交通局												
1.1.4.89	南达2组村道	公里	1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0	15	15	15	15	15	15	15	1	288	交通局												
1.1.4.90	南达3组村道	公里	1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0	15	15	15	15	15	15	15	1	288	交通局												
1.1.4.91	南达5组村道	公里	1.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6	18	18	18	18	18	18	18	1	288	交通局												
1.1.4.92	凤台村南寨岭村道	公里	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10	55	55	55	55	55	55	55	1	212	交通局												
1.1.4.93	南达10组村道	公里	0.8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24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88	交通局												
1.1.4.94	南达11组村道	公里	0.8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24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88	交通局												
1.1.4.95	上次娘家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78	交通局												
1.1.4.96	上海上下门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78	交通局												
1.1.4.97	上海南沟村道	公里	1.8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54	27	27	27	27	27	27	27	1	178	交通局												
1.1.4.98	相照1-6组村道	公里	3.6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08	54	54	54	54	54	54	54	1	128	交通局												
1.1.4.99	朱坡西前村道	公里	0.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5	7.5	7.5	7.5	7.5	7.5	7.5	7.5	1	83	交通局												
1.1.4.100	胡庄5、8组村道	公里	1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0	15	15	15	15	15	15	15	1	98	交通局												
1.1.4.101	津西村上村道	公里	1.8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54	27	27	27	27	27	27	27	1	71	交通局												
1.1.4.102	津西村西村道	公里	0.8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24	12	12	12	12	12	12	12	1	71	交通局												
1.1.4.103	孙庄村孙村道	公里	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6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164	交通局												
1.1.4.104	津西村曹庄、西门村道	公里	1.2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6	18	18	18	18	18	18	18	1	71	交通局												
1.1.4.105	津西村下庄、北城村道	公里	1.3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39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	71	交通局												
1.1.4.106	津西村上庄、南沟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71	交通局												
1.1.4.107	李家岭2、4组村道	公里	4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120	60	60	60	60	60	60	60	1	197	交通局												
1.1.4.108	李家岭3组村道	公里	3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90	45	45	45	45	45	45	45	1	197	交通局												
1.1.4.109	李家岭5组村道	公里	1.5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4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	197	交通局												
1.1.4.110	李家岭11、12组村道	公里	3	30万元/公里	2017-2019	90	45	45	45	45	45	45	45	1	197	交通局												

